



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OP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TD.
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十一號三樓
NO. 11, FA YUEN ST., 2/F.,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32 6505 / 7721 0558 FAX: (852) 2770 5786
e-mail: hkoma@netvigator.com
Website: <http://www.hkoptical.org.hk>

致: 黃定光議員, GBS, JP

《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 CB(1)862/18-19(17)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1)862/18-19(17)
(Chinese version only)

尊敬的黃定光議員,

您好! 本會就 貴委員會有關《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的回應如下:

(a) 《馬德里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

本會贊成《馬德里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 香港眼鏡製造業有很多中小型企業, 對於知識產權保障的意識不高, 尤其是商標需要向每一個國家個別申請(歐盟申請除外), 對於本業中小企是頗大的開支。現今社會營商環境日趨嚴峻, 中小企掙扎求全, 在開源節流的趨勢下, 即使意識到知識產權日益重要, 也不敢增加這方面的開支。《馬德里議定書》的適用, 正是可以提交一份國際申請, 向原屬局繳納一組費用, 便能在指定締約方受到商標保護, 有助減輕中小企的成本和申請商標的時間。

另外, 中小企眼鏡廠商未必有專業人才管理公司擁有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若要在多個國家申請商標, 他們必須花費更多時間和資源聘請律師事務所代辦商標申請, 因此《馬德里議定書》讓律師事務所或有關從業員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方便, 長遠對中小企更為有利。

(b) 若《馬德里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 相信需要花費時間落實有關安排, 若在這段過渡期內, 能與中國內地訂立特別安排, 方便兩地申請香港和中國的商標皆更佳, 相信能促進中港兩地更多的商標申請。

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
會長 曹綺梅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